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

87年6月12日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9年3月30日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21日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日105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實習學生之推介作業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為：
 - (一)推介實習學生前往合作實習學校進行教育實習。
 - (二)增進實習學生的教學、行政與班級經營知能。
- 三、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，但有下列情形，應提出赴「非公告實習學校」實習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無法提供實習科別名額者。
 - (二)父母年邁(七十歲以上)或家人重病需要照顧，且被照顧人戶籍地不在公告實習學校縣市。
 - (三)配偶戶籍地不在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縣市。
- 四、凡簽約實習學校距離本校超過一百二十公里以上者，稱遠道實習學校。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之鐘點數，每指導1位遠道者以2位核計鐘點時數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